

ICS 13.020.40

Z 60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3757—202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学校消毒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disinfection in School for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02-21 发布

2020-02-24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前　　言

为指导学校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疫情流行期间科学开展消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疫源地消毒总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或本省发布的相关标准严于本标准时，应执行其相关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燕、周群霞、谈智、吴晓松、周明浩、唐月明、王晓蕾、李海宁、王玲、张凤云、王建明、常桂秋、陈越英。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学校消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学校消毒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消毒对象和方法、消毒人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学校的消毒，其它传染病流行适用时也可以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DB32/T 376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防控人员消毒技术规范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校

指教育者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系统的教育活动的组织机构。学校教育主要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目前学校类型主要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

3.2 消毒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3 预防性消毒

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和场所进行的消毒。

3.4 终末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的彻底的消毒处理。